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我们认真审查了第四届董事会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相关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

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董事会对相关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兰继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解协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邹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振东、周城雄

2023年10月30日